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沪市监规范〔2021〕12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气瓶充装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局执法总队、机场分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气瓶充装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15日第35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22年1月10日起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气瓶充装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市气瓶安全监管，规范气瓶充装许可工作，保证气瓶充装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的要求，结合本市气瓶充装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气瓶充装许可及监督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气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气瓶安全技术规程》适用范围内的气瓶。

第三条（名词解释）

本办法所称“气瓶充装”是指利用充装设施，将储存在压力容器中或者气体发生装置中的气体或液体介质充装到各类气瓶的过程。

气瓶的使用单位一般是指气瓶的充装单位，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的使用单位是产权单位。

第二章 许可管理

第四条（充装许可制度）

充装盛装易燃、助燃、有毒、腐蚀性气体（混合气体的特性分类按照 GB/T 34710《混合气体的分类》和相关标准执行）气瓶的充装单位（仅从事非经营性充装活动的除外）以及非重复充装气瓶的充装单位应当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

须取得充装许可证的气瓶充装单位除需满足《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规定的资源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气瓶充装单位规模

占地面积应当不小于 2000m²；气瓶充装、储存建筑面积应当不小于 800m²。崇明区的气瓶充装单位其占地面积，充装和储存建筑面积可分别为上述数值的 1/2；车用气瓶充装站及仅充装特种气体、混合气体的充装单位，其占地面积、充装和储存建筑面积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可适当减少。

（二）自有产权气瓶数量

气瓶充装单位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应当不少于《气瓶充装单位（须取得充装许可的单位）自有产权气瓶数量表》（附件 1）所列数量。

（三）储存能力

民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应当至少具有两台（含两台）

50m³（含 50m³）以上的液化石油气储罐，且应当有残液处理能力；其他气瓶充装单位储存气体的能力应当与其充装自有产权气瓶数量相适应。

（四）加氢站专项要求

1. 加氢站内储存设施宜选用专用固定式压力容器；
2. 加氢站不宜通过压缩系统直接向车用气瓶进行充装；
3. 加氢站进行车用气瓶充装时，应当考虑充装温度对最高充装压力的影响，充装后的压力（换算成 20℃ 时）不得超过气瓶的公称工作压力。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管理要求）

气瓶充装单位（覆盖所有气体类别，以下简称充装单位）应当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 8 章充装使用的要求，具备对气瓶进行安全充装的各项条件，方可开展充装作业：

（一）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实现与检验单位、监管平台的网络互通，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做好充装前（后）检查情况、充装记录、车辆里程数（车用气瓶加气站）记录等；

（二）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相关规定，取得气瓶使用登记代码，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呼吸器用气瓶、非重

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的气瓶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变更以及注销手续;车用气瓶的使用登记、变更和注销由产权单位办理;

(三)充装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作业项目:气瓶充装),方可从事气瓶充装以及检查工作;

(四)充装单位应当根据气瓶使用特点和充装安全要求,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

(五)充装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按要求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做好信息上报工作。

第六条(消除使用功能)

充装单位以及车用气瓶、呼吸器用气瓶等气瓶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将超使用年限气瓶等其他应当报废的气瓶送检验机构消除其使用功能,并向气瓶使用登记机关报告,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办理相关报废手续。

第七条(年度报告)

充装单位应当每年向所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提交《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2)和《气瓶年度安全状况报告》(附件3)。

第四章 日常监管

第八条(安全监管)

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辖区内充装单位实施安全监管。

第九条（安全评价）

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辖区充装单位年度安全管理评价工作方案，每年组织辖区内的充装单位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评价导则》（DB31/T 1188）开展安全管理评价自评工作，并对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充装单位自评情况和抽查复核结果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安全评价结果较差的单位列为次年重点监控单位，开展不少于两次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年度检查）

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辖区内的充装单位列入年度检查计划，每年按照《气瓶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表》（附件4）实施一次年度监督检查，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本年度本辖区内充装单位的年度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9日。

附件：1. 气瓶充装单位（须取得充装许可证的单位）自有产权气瓶数量表

2. 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3. 气瓶年度安全状况表
4. 气瓶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表

附件 1

气瓶充装单位（须取得充装许可的单位）自有产权气瓶数量表

气体种类	压缩气体		液化气体			溶解乙炔气体	液化气体	
			低压液化气体				液化石油气	
充装介质及规格	O ₂ (氧) 40L	H ₂ (氢) 40L	NH ₃ (液氨)	C ₃ H ₈ (丙烷)	Cl ₂ (液氯)	C ₂ H ₂ (乙炔)	15kg	50kg
自有产权气瓶数 (只)	3000	3000	100	500	3000	6000	10000	1000

注：

1. 有工业管道输送气体的充装单位其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可以比上表所列数值减少 1/2；仅对本单位供应当气体的充装单位其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可根据其实际需求定；对崇明区辖区内的气瓶充装单位其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可分别为上述数值的 1/2；仅充装特种气体、混合气体的充装单位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其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可适当减少（车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呼吸用气瓶无自有产权气瓶数量要求）。

2. 对充装 5 kg、10 kg、20 kg 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其自有产权气瓶数量每种规格不应当少 200 只或总数不应当少于 400 只；充装低温绝热气瓶的充装单位其低温绝热同一规格和气体介质的自有产权气瓶数量应当不少于 20 只；对未列入上表规定的其他气体的充装单位自有产权气瓶的数量应当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附件 2

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使用单位：（加盖使用单位公章）

共 页 第 页

序号	设备品种	产品编号	气瓶可追溯唯一编号	登记代码	充装介质	制造单位	制造年月	公称工作压力 (MPa)	容积 (L)	最近一次检验日期	下次检验日期	单位内编号	变更或者停用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填表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设备品种，是指无缝气瓶、焊接气瓶、内装填料气瓶、纤维缠绕气瓶、低温绝热气瓶；变更或者停用情况，是指新增、停用、注销、报废。

附件 3

气瓶年度安全状况表

_____年度

充装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			
许可证号			注册地址			充装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负责人		联系方式	
设备品种							
介质名称							
介质特性							
气瓶数量							
充装业绩							
充装站标志 (可附图片)							
本年度报废 气瓶的数量							
本年度进行定期 检验的气瓶数量							
下年度定期检验 到期的气瓶数量							
充装前后的检查 发现问题情况及 处理措施	问题类别			处理措施		数量	
安全评价(含 双重预防)工 作开展情况	是否开展 安全评价自评			是否开展 风险识别			信息化系统报送 隐患数
							信息化系统报送 隐患整改数
充装站特种设 备(除气瓶) 定期检验情况	设备名称			检验报告书编号		下次检验日期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安全管理人员	姓名				证书号		
充装作业人员	姓名				证书号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 1. 气体特性为: F(燃烧性)、O(氧化性)、T(毒性)、C(腐蚀性), 非以上特性的可填写无;
 2. 混合气体的介质名称填写方式为: A+B+其他气体, A、B为组分最多的两种气体, 多于三种气体的可统称其他气体;
 3. 填写内容及图片可附页。

附件 4

气瓶充装单位年度监督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编号	检查内容
充 装	许可资格	1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许可证单位）
		2	是否超范围充装（检查许可证单位是否在批准的充装范围内从事气瓶充装工作，检查非许可证单位是否从事了需要取得许可证的充装工作）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	检查充装单位是否开展本年度安全评价自评工作，是否开展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工作
	作业人员	4	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有有效证件（检查安全管理人员、充装及充装检查人员是否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同一班次充装人员不得兼任检查人员）
	质量安全 管理	5	是否有充装活动记录。（检查充装单位是否建立和使用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实现与检验单位、监管平台的网络互通，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气瓶充装过程进行管理，做好充装前后检查情况、充装记录、车辆里程数（车用气瓶加气站）记录等）
	设备条件	6	所使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报告
	充装气瓶 要求	7	抽查充装的气瓶是否办理使用登记。（检查充装单位（车用气瓶充装单位除外）是否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的规定办理气瓶使用登记（呼吸器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的气瓶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变更以及注销手续；检查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的气瓶是否办理过使用登记）
		8	抽查已充气气瓶上标志、漆色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气瓶外表面颜色标志、字样、色环是否符合 GB/T7144《气瓶颜色标志》的要求，气瓶是否按规定设置出厂电子识读标识；2021年6月1日以后生产的燃气气瓶是否在封头上凹印充装单位标志，燃气气瓶充装单位是否将本单位标志的文字、图形样式告知使用登记部门）
		9	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检查充装单位是否存在充装超期瓶、报废瓶、非法改装瓶、翻新瓶的现象，超设计使用年限的钢瓶是否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